

# 益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益政征告字〔2023〕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：〔2022〕政国土字第1506号。

三、批准时间：2022年11月25日。

四、批准用途：G234 赫山区谢林港至桃江石洞公路改建工程项目（赫山区段）。

五、被征地单位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：

（一）被征地单位：益阳市新市渡镇自搭桥村、新市渡镇养民山村、新市渡镇新华社区、新市渡镇跳石村、新市渡镇高冲村、新市渡镇欧公店村；益阳市泥江口镇南坝村。

（二）征地位置：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（三）征地地类：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（四）征地面积：征收集体土地面积23.8615公顷，其中自搭桥村1.0397公顷、养民山村2.0910公顷、新华社区1.0067公顷、跳石村3.0193公顷、高冲村3.2088公顷、欧公店村8.8112公顷；南坝村4.6848公顷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（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）：

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、益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7号）的规定执

行。

七、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、坟墓迁移补偿：

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的通知（益政发〔2022〕21号）执行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：

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地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方式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（益阳市赫山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事务中心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联系人：陈应辉，联系电话：6357299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拆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、对违法违规建（构）筑物和抢搭、抢建、抢修的建（构）筑物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十一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〔2022〕政国土字第1506号《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印章）

2023年9月15日

